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檢查可疑印信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912

號

次 398

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不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案 853 号

政省

子青紙本

起

4
1644

文
別
成
虎
機
關
送
達

四
五
六

別類

附 件

乃

619
11月5日
秘書室

事
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illegible]

核

張文炳

徐右霖

黃子真

聊齋

擬
利貞

王季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月
日

十一月四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十月八日

一

十月八日

去文自共案第

檔案
字第

284.
號 號

代派

鄂東行署鄂北行署

各工廠

保安司令部

各區專員

各縣府

：

奉國民政府府軍事處

員會統制

51801

自皓代電以各部隊機密封

有印信之物除經本層或地方最高長官特

准免檢外其餘認爲可疑或據報必須檢查

時均得設法檢查處方知並轉分所屬知照

因自應遵辦除分所外各行抄卷原以

便處知照並轉分所知照族陳 成庚

蒙印附州府軍代處一併

第三種 第二種 王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

統機字第

事由：為各部隊機關封有印信之物件除經本會或地

方最高長官特准免檢者外其餘認為可疑或批
確報必須檢查時均得啟封檢查電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

鑒據本會運輸統制局轉據監察處本

年九月十八日簽呈稱頃准中央組織部軍隊黨務處九月
十月函開茲批駐河華縣第九十六軍特別黨部未迴電稱
近查後方各大城市之敵貨及大烟毒品等雖經政府嚴令
檢查而事實上仍不免市上暢銷此固因奸商走私然批查
尚有不良部隊私購大批毒品裝真箱中公開封以軍部或
總司令部之印信封條作為公物運往後方以免檢查而圖
私利敢乞建議有關當局還有各部隊機關封有印信之物
件一律破封檢查想不無功效是否有當為乞鑒核等情前
來查該部建議以為可行除電復外用特函請鑒核核為
荷等由准此查原建議對各部隊機關封有印信之物件一
律破封檢查一節是否可行理合登請鑒核示遵等情轉報
前來查原建議不無見地當可採用今後運輸物品除經本
會或當地最高長官特准免檢者外其餘認為可疑時均得
啟封檢查除指飭遵照並分行外特電知照並轉飭所屬
知照為要將中正西皓渝統丁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26158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一日收到

57807

3/10/30 號 2842 號